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报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54737_B04 号]。该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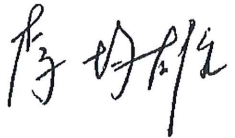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及调整内容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文件，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

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日期: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0年9月27日